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为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